**附件1 2018年**

**中国舞蹈家协会**

**阳光计划**

**申报表**

 **申报单位：**

 **填表时间：**

**申报须知**

1. 中国舞协负责课程设置、聘请教师开展实施活动并承担授课志愿者交通及补助费用。申报主体须组织学员、安排场地及相关技术支持并承担授课志愿食宿及城市内交通以及当地的宣传工作。
2. 申报主体组织培训的学员应不低于30人。项目期间不得向学员收取学费及其他费用，不得与自行举办的其他培训项目拼班、交叉。
3. 申报主体应保证培训时间，原则上每期培训时间为5天，且为集中培训（北京除外）。
4. 志愿服务部将按照申报主体提交的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项目

结项时，申报主体应按要求提交成果报告书与相关结项材料。

1. 中国舞协对申报主体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

何责任。

6、中国舞协对本活动拥有最终解释权。

|  |  |
| --- | --- |
| 申报主体名称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职务 |  |
| 联系方式 |  | 邮箱 |  |
| 培训地点 |  | 学员人数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 预期目标： |  |
| 项目内容： （选择内容请在方框内画勾，可多选，）舞蹈工作坊 ☐ 专家讲座 ☐ 演出交流 ☐ 舞蹈影像展映 ☐其他 ☐ \_\_\_\_\_\_\_\_\_\_\_ (如选”其他”请在横线注明内容) |

我单位承诺申报的项目在本表内填报信息真实、准确；在项目的宣传推广过程中，将标注中国舞蹈家协会“阳光计划”字样。

项目申报主体：\_\_\_\_\_\_\_\_\_\_（签章）

年 月 日